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14
11 April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一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2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库凡达先生	（捷克共和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265 (c)

下午1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证的提案

1995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27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埃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经安理会同意后,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埃拉拉比先生(埃及)、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沙阿先生(印度)、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和兹连科先生(乌克兰)在安理会厅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鉴于时间已晚,我打算在安理会成员同意下在1时30分休会,于3时15分复会。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S/1995/271号文件,它载有1995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全文。

安理会成员面前即将有S/1995/275号文件，它载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文本。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5/261，1995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262，1995年4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5/263，1995年4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995/264，1995年4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及S/1995/265，1995年4月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桌就座并发言。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要对你的前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肇星大使表示感谢，他熟练和有成效地指导了上个月安理会的工作。

从我们的观点看，乌克兰代表团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的会议上第一个发言，这是具有深刻象征意义的。

众所周知，在议会和全国对于我们参加《核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方面，首先是为了乌克兰的安全参加该《条约》的后果进行了透彻、有时是激烈的讨论之后，乌克兰参加了该《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和俄罗斯一致同意的向乌克兰提供保证其国家安全的四方文件，以及法国和中国就该问题所通过的单方面声明，是主要因素，这些主要因素对于乌克兰议会作出赞成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

我们认为，1994年12月5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关于乌克兰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安全保证的备忘录可形成详细制定一项有关保证的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基础。但是，这项备忘录的某些规定尽管反映了乌克兰的独特情况，却不能成为所有情况的先例，这点是明确的。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消除存在于《核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成员国和无核武器成员之间关于保证问题上的矛盾的第一步。

与此同时，我们欢迎有核武器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确认其承诺，即：在安全理事

会议程上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列入对《核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成员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问题,并起草和通过旨在以一切必要援助支持此种行径的受害者的各项决定。

我们欣赏这一事实,即这一决议草案考虑到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对于向它们使用核武器所可能产生的灾难性后果的关切,这种后果包含着巨大的生命损失以及物资和财政上的损失。这种关切在所决定的条文中得到考虑,即,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国际惯例就赔偿侵略的受害者提出适当的程序。我们还愿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程序也应沿用于由于侵略者的行径的结果而受害的"第三国"。

让我就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提出一些具体考虑。

我们赞扬核武器国家所表达的现实主义,它们在单方面声明中宣布了对《核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消极安全保证。但是,我们认为,最好以联合宣言的方式来表述这些保证。一方面,这可统一给予的保证范围;另一方面,它还可加强此种保证的心理和政治权威以及有效性。令我们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显然在各自核军事理论实质方面的分歧妨碍了就此种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目前提供的消极保证若有监督其实施的工具支持,其重要性会大大加强。

鉴于目前只有五个国家被正式承认为核武器国家,人们可以设定,核安全保证最终是针对这些核国家的,使其相互威慑。因此,合乎逻辑的结论是,为无核国家提供更多的安全保证是核国家相互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样反过来可为加强其它国家间信任的多目标措施系统奠定牢固基础。还可补充,在安全理事会处理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时放弃一致性原则。

核国家重申致力于无核武器世界是这样一个体系的关键稳定因素。核武器国家可通过决心尽快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就禁止生产和积累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拟定并签署一项协定来在此方面发挥极其积极的作用。在此构架内,国际社会还应依赖核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立即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所产

生的协议，以及随后在实现核裁军及其它核国家尽速加入该进程方面采取的紧迫步骤。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将为《条约》在1995年审议和延长会议期间获得无限期延长的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匈牙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今天十分高兴在此就座并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让我向你表示祝贺并祝愿你在所余任期内继续取得成功。还让我感谢你和安理会其它成员提供机会，使匈牙利得以就议程上的重要问题表述其观点。

今天上午我不准备就主要问题表达匈牙利的全部立场，此问题则是国际社会一段时期来一直予以关注的不扩散核武器问题。我国外交部长不久--实际上是下星期的今天--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审议和延期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做这件事。我仅想谈谈五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以及它们提交的并且安理会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

匈牙利代表并非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就同样议题作此发言。我国在27年前首次在安理会获得非常任席位时，匈牙利常驻代表指出：

> “本决议草案的条款在将《宪章》适用于核武器领域方面的确是一项重要步骤，这在《宪章》起草时是无法预见到的。安理会通过其面前的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为有效实施《宪章》中在全世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条款作出了贡献。它为安全理事会，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采取迅速行动作出了规定。决议草案将可能出现的核侵略国置于这样一种位置，即它必须意识到其行动将受到立即和有效的抵抗。”(S/PV.1431，第39段)

没有人会否认，自从27年前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就该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来，

世界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例如,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份草案不是由三个,而是由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提出的,而且区别远不止是在数目上。因此,匈牙利欢迎这项决议草案,认为这是作为《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向该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方面的极为重要的步骤。

这不仅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也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步。五个常任理事国首次以十分令人欢迎的一致的方式在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中提出积极保证;它们还首次制定了包括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内的安理会所要采取的各种措施。

十分不幸的是,核侵略尚未成为一种已被放弃的选择。它仍是一种可能,或许是遥远的可能,但仍可成为偶然事件。违背一切合理期望和近年来所有重大历史变化的是,无核国家仍可能成为涉及核武器的侵略或侵略之威胁的目标。

这就是为什么匈牙利作为一个无核武器的小国赞赏有意行动,十分重视以此方式提供的安全保证。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将为我们提供真正的保证,就象它为《核不扩散条约》所有其它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保证一样。此外,决议草案通过表明五个核武器国家的一致意愿的方式还针对核侵略或讹诈提出了强有力的威慑。

最后,我还愿向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就《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各款于4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表的声明表示敬意。我们感到放心的是,安全理事会的这四个常任理事国清楚地表明,即将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并非目的地。

因此,我们愿将这项即将通过的决议视为一个积极进展,因而也是认真切实地解决避免核冲突危险问题之努力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里程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匈牙利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印度代表。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赫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就任4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当我们在今天审议一个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的问题时,你的公认外交技巧和经验特别使人感到放心。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和平与安全，与此同时，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的首要责任是维护本国的安全。对于我们这些坚决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国家来说，就防止核武器袭击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一场辩论是令人欢迎的，尽管我国代表团对促成今天这场辩论的动机持怀疑态度。

今天的辩论使我们回想起1968年6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55号决议的情况。核武器国家当时到处争取别国签署拟议中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今天历史重演，这些国家正在争取别国投票赞成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特别使人感到失望的是，在这个为实现彻底和真正的核裁军提供了理想机会的冷战后时期，世界上最强大的各国所能想到的，只不过是些半心半意的措施，其目标是保持恐怖与核武器力量之间的平衡。

请允许我回顾，当安全理事会于1968年通过第255号决议时，印度是安理会成员，并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印度常驻代表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四三三次会议上说：

> "我想强调，核武器国家可能提出的任何安全保证均不能，也不应被视为签署一项不扩散条约的交换条件。"(S/PV.1433，第107段)

他又说：

> "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的任何行动均须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任何把安全保证与签署不扩散条约联系起来的做法都将违反《宪章》的条款，因为《宪章》并不把可能遵守某项条约和可能不遵守该条约的国家区别对待。"(同上，第108段)

他又进一步澄清说，安全理事会的各常任理事国尽管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义务和责任，但它们：

> "不得在涉及各国安全的局势中，包括在对无核武器国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局势中采取歧视做法。"(同上)

在27年前的辩论中，许多国家都支持这个立场所依据的推理。法国的贝拉大使在这个会议厅中说：

“我国政府重申，真正的问题在于消除原子武器；在各核大国同意踏上核裁军的道路，并达到这个目标之前，全世界各国将得不到它们有权得到的安全保证。(S/PV.1430，第51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库兹涅佐夫大使说：

“事实上，缔结《不扩散条约》仍然不会使核武器消失。世界上将仍然存在着爆发核战争的危险，甚至存在着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战争的危险。”(同上，第10段)

我现在回顾重要的核武器国家的这些明确观点，是为了使这个庄严的机构可以冷静地判断，当前提出的那种安全保证究竟有多大用处。

27年之后，我必须重申，我的杰出的前任在当时所说的话在当今同样属实。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各核武器国家负有明确的责任去援助任何受到核袭击威胁或成为核袭击受害者的国家，而不是仅仅援助那些可能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

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国际社会决定就以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否为国际法所允许。这主要是不拥有核武器的不结盟国家采取的一项主动行动。印度支持这项主动行动，并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造成严重的滥杀滥伤和不分青红皂白的破坏，因此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俗话说，无视历史教训的人势必重蹈复辙。在《不扩散条约》生效25年之后，当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及核武器都比1970年多很多。除非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而且是迅速采取行动，以便坚定致力于消除核武器，否则，25年过后，尽管延长了《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及核武器都会比今天多。如果各核武器国家真心想使所有国家永享安全的话，我们今天所讨论的，就不应是一项为敷衍某一类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注而保持恐怖平衡的临时措施，而应是一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摧毁和消除核武器的世界性的条约承诺。

尽管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大会第49/73号决议，但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本届会议期间并未重新建立该会议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尽管这项工作显然必须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不幸的是，我们今天所讨论的将由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是歧视性的，充满限制条件和但是，不足以成为一项约束性的国际法律承诺。

应该一再指出的是，防止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措施，是一项关于消除核武器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公约。半心半意的措施，例如5个常任理事国提出的这项试图向某一类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决不能取代永久的安全，并事实上会发出错误的讯息。我们希望，各核武器国家提出这么一种决议草案，并不是在告诉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它们可以随意对后者使用核武器，因为这其中的含义令人一想起来便不寒而栗。

请允许我重申，印度对不扩散核武器做出坚定承诺。只要《不扩散条约》仍然是一项歧视性的条约，其目标与其说是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不如说是防止核武器国家的扩散，印度就不会加入该条约。印度将继续在联合国内、外不遗余力地争取不扩散和消除核武器，即使安全理事会将在这场辩论结束后通过另一项歧视性的和没有普遍性的决议，我们也将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午1时30分会议暂停

下午3时4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愿声明，他在要求下午3时15分复会时，指的是3时15分，而不是3时40分。主席愿对准时到会的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感谢。

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

任四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你将有效地指导本月份安理会工作。我还要对中国常驻代表表示赞赏,他三月份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工作。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是为了讨论一个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核大国继续生产、储存和试验核武器危及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无核武器国家认为,对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唯一有效的安全保证在于彻底铲除此类武器。人们遗憾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不仅拒绝在有目标日期的设定时限内执行一项核裁军行动方案,而且还选择不最后落实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认为,应该在实现普遍核裁军以前,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这些国家的安全,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认为,核武器国家应该把给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成员国的消极安全保障扩大到所有《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这些保证应该采取一种通过谈判达成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形式,其中除其它内容外,特别包括附加一项体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安全保证的议定书,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附件。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集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已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份议定书草案,这是加强该《条约》的一个重要步骤。不这样做就不能减轻无核武器国家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关切。

铭记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侵略行径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一旦发生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时,依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立即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行动制止侵略。换言之,除了向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径受害者提供技术、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外,安全理事会应准备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所有必要手段,保卫受害者。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虽然请会员国在遇到使用核武器情况时以积极安全保障形式采取行动,但没有明确提到问题的核心--即消极安全保障。遗憾的是,自冷战结束后,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仍没有承诺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另外,

这项草案除有关向类似切尔诺贝利事件的核事故受害者而不是向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受害者提供技术援助的措词外,并未超过1968年6月19日第255(1968)号决议非常有限的范围。

安理会面前的这份草案显然缺乏以下基本原则:第一,事先确定以核武器威胁或攻击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二,一种确保安全理事会对以核武器威胁和攻击作出回应的启动机制。

无核武器国家已扬弃核选择,以换取核武器国家履行承诺,包括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障。

核武器国家应当信守承诺,以便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能够得到加强。无疑,本次努力将帮助创造一种有利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气氛。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原始签署国和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的所有义务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在这方面一道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罗马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4月份主席的崇高职务。你著名的外交技巧使我们对安理会本月份工作的成功充满了信心。

我也谨向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中国常驻代表表示赞赏。

安全理事会今天将要通过的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决议草案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倡议,特别适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会议。事实上,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方面的进展,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为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辅平道路并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令人满意的是,在寻求解决基本上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的安全保证问题时

没有把联合国扔在一边，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信誉已得到了大大加强。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论坛上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罗马尼亚赞成安全理事会在更广泛的基础上重申三个核武器国家最初在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中作出的承诺。

中欧和东欧新的地缘政治的现实，尤其是现在所谓的缺乏“核保护伞”，使我国同中欧和东欧其他国家一样，对扩大和加强向无核武器国作出的安全保证的设想极感兴趣。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特别赞赏和鼓励美国和其他核大国的倡议，为了在这一重要议题上达成协调和共同的立场，审查它们向无核武器国提出安全保证的政策。

今天提交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决了安全保证领域中的问题，包括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消极和积极的保证。这是以全面和有效方法处理一个非常复杂问题的努力，应当得到适当的承认和赞赏。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和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宣言具有很大的政治份量。安全理事会所有五个拥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第一次集体作出的这种安全保证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其意义不可低估。安全理事会如果通过其面前的决议草案，将进一步鼓励普遍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鼓励作出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

请允许我对安全理事会拥有核武器的理事国的倡议表示赞赏。我们希望，安理会将一致通过有关安全保证问题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上任。埃及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本重要问题时将得益于你的出色领导。

我也谨向你的前任、中国常驻代表李肇星大使表示敬意，他在3月份作出了值得赞扬的贡献。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上就会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发

言。我们已看过他的讲稿,我国代表团赞同他的观点。

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极端重要的。这里真正牵涉到的是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能力。《宪章》第二十六条明确把拟具方案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极其重要的任务交给安全理事会。制定和通过可信的安全保证完全属于对安理会授权的范围。

当大会在1968年辩论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埃及常驻代表明确指出,未得到主要核大国坚定保证即签署《条约》的无核国将损害和甚至破坏其作为主权国家的存在本身。

应当回顾,《宪章》是在核时代降临以前构思和完成的;因此,《宪章》起草者未预见到和也许未想象到核时代。这说明了为什么不存在同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质量更高的威胁旗鼓相当的措施。原子弹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联合国在其中运作的世界的性质,修正了《宪章》所表示的对裁军的态度,并把消除核武器牢牢定为有关我们星球上生命生存的所有努力中的首要问题。

在此方面,在政治上和心理上必须把实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放在最优先的地位上。也要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限制发生核对抗的可能性。只有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受禁止获取核武器的限制。作为回报,将向无核武器国作出不对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在确令人遗憾的是,在《不扩散条约》生效25年后,它仍未获得普遍性。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一项遥远甚至是虚无漂渺的目标。此外,《不扩散条约》的实施依靠严格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这些措施本身是不充分的,需要予以加强、更新和改进。因此,核武器国家负有明确的义务,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表明,它们的安全将丝毫不会由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受到危害,并在它们的此种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提供真正的保护和援助。

应该简要地审视一下安全保证概念的起源。在1960年代中期开始谈判,拟订一项遏制核武器扩散的条约时,许多国家认为,一项有关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条款必须成为任何此类条约内在的组成部分。实际上,埃及代表团多年来始终为确保使无核武器国家得到充分的保护而努力。早在1967年10月在谈判拟订《不扩散条约》时,埃及就在18国裁军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条款草案,供列入《不扩散条约》的拟议文本中。尽管埃及和许多其他无核武器国家采取了主动行动,把一项安全保证措施列入《不扩散条约》文本中的努力却未取得成功。大会最后于1968年5月通过的《不扩散条约》没有包含一项有关安全保证的条款。一个月后,在三个核武器国家作出单方面声明的同时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然而,第255号决议从一开始就是有缺陷和令人失望的。它被广泛认为不够完善,因为它没有给予无核武器国家真正的安全,该项决议和同时作出的声明也没有给《宪章》中规定的内容增添什么新东西。

实际上,第255号决议未能表现出对可能发动侵略的国家实行威慑的有效因素,也有没给侵略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它也有没说明向遭受核攻击或核攻击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援助的范围和性质。三个核武器国家当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从本质上来讲只是一种意向声明,不带有使其得到实施或防止将它们撤回的具有约束力的保证。这三国指出,核侵略将造成一种性质完全不同的局面,除了《宪章》本身已规定的内容外,它们并没有提供处理这一严重威胁的相应的真正新程序。

鉴于这些缺陷,无核武器国家争取为它们的安全提供更加有效、更加全面和更具约束力的保证措施。为此,埃及于1990年首先向不扩散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建议更新第255号决议的内容,其方式是扩大实施安全保证措施的性质和范围,确保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阐明这些措施,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的任何攻击或攻击的威胁作出反应。埃及以往的言行证明,它在安全保证方面的立场一直是持续一致的。

今天,安全理事会正在考虑通过一项旨在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新决议,我们即将在下个星期开始审查《不扩散条约》并确保以最适当的方式使它得到维持,此时我们还必须提醒我们自己,任何安全保证体系均应以其效力和可信度来仔细衡量。我国代表团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对待安全保证问题。

计划和安排名副其实的安全保证措施的方式应是应付当今世界的各种突发事件,与一下此同时,还应预测到今后的事态发展,它们必须应付今日和未来世界的安全需要。只要《不扩散条约》未实现普遍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扩散的危险将不断加剧。考虑到这一前提,我国代表团在讨论拟议的决议时以下列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可信度、威慑、保护和援助、我下面分别谈谈其中每一项原则。

首先是可信度。任何决议都必须并准确反映核威胁的严重性。正如我先前的提到的那样,《宪章》的拟订者既没有预见也没有设想到这一威胁的严重性。必须明确地阐述核威胁与常规威胁之间的任何区别。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款,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

因此,一旦哪个国家使用常规核武对另一个国家进行威胁,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消除这一威胁,并制止侵略。我们都知道《宪章》的这一规定涉及的是常规武器,无论是大炮、子弹、导弹,还是弓箭和长矛。

安理会的反应必须明确区分核威胁与常规威胁。不作这一区分只能危害整个系统的信誉。经验表明要制止一场常规武装攻击并非易事。但是一场常规攻击的范围是有限的,它不象核攻击那样造成全面的摧毁和大规模的歼灭。在发生常规攻击时,人们会免强同意采取一种仅限于“将此一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和“争取安理会采取行动提供必要的援助”的回应。但是,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发动战争应该导致动用《宪章》第七章所述的集体安全制度,以击退侵略。

此外,还必须提请注意一个非常严峻的因素,即安理会对核威胁的反应要依照

《宪章》中规定的通常表决程序,具体来说是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中所阐明的程序,该款提到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核武器可能造成的空前和无可比拟的破坏的程度要求有一定程度的自动性质,这样才能争取可信度。因此,应明确规定,核威胁应受到威慑,受害者应该得到与核威胁的严重程度相称的明确的保护、协助和保卫。

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思想是以这样一个假设为基础的、潜在的核威胁将不会来自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任何国家,它们已庄严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因此,该决议草案针对来自一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或一个违反其对《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发展核武器的缔约国的威胁。这一事实构成一个合乎道理的问题:为什么该重要决议草案“可否决”?我们经考虑认为,该具体决议草案无疑应在使用否决权范围之外,以保证其可信度。

第二项内容是威慑问题。如果该决议要对未来侵略者产生威慑效果,它就必须明确提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威胁对《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这种侵略,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将自动促使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并以符合第七章有关条款的实质和精神的方式作出立即反应。威慑的效果取决于对安理会反应的确切范围的阐述。

第三项内容是保护问题。真正保护的内容也必须以一种执行安全保证的机制的形式加以明确阐述,它将表明安理会为纠正一种无核武器国家成为核进攻或威胁进攻目标的情况而采取的强制性行动。不言自明,核武器的破坏和摧毁程度之大,使我们有必要相等地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反应。必须充分明确,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人口的生存,将作为一种权利而非对一种利益的承认--无论我们是否称之为合法--而受到保障,以得到安全保证。

第四,即最后一项内容是援助问题。必须澄清并具体说明向任何成为使用核武器之侵略威胁的受害者或目标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援助和补偿的

规模和性质。在这方面，应认识到援助必须是全面的，补偿必须是强制性的。该决议草案扩大了技术援助方面。然而，它仍未提到保卫受害者所需的政治补救性援助。

然而，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具有三项积极内容：它获得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的赞同。它以较第255(1968)号决议更全面的方式、但却以自觉式的语言谈及技术援助的内容。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请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向成为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受害者的任何国家提供援助，并承认任何这种受害者从侵略者那里获得赔偿的权利。这些确属积极内容，是对第255(1968)号决议的可喜的改进。

然而，我们并未被说服而认为我们面前的共同决议草案中的方案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目前可制定的、甚至应提供的一切，以遏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十分坦率地讲，该草案未能满足普遍的期望。

在这方面，应指出在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1991年届会上，埃及提交了一份关于安全保证的文件，寻求更新和扩大第255(1968)号决议，并要求发起一个有关安全保证的集体或个别协商的进程。这是五年前的事。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五个理事国目前更新第255(1968)号决议的努力，完全不经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任何对话，而它们才是安全保证的主要受益者及对象，因而形成了一个只涉及上述内容之--即援助问题--的决议草案，似乎安全理事会在该问题中的作用不是预先采取行动来防止核威胁，而是等待类似于在切尔诺贝利发生的核事故。

鉴于上述情况，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显然缺少下列主要原则：第一，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预先确定；第二，一种确保安全理事会对核武器的威胁或进攻作出反应的触发机制；第三，安全理事会按下面《宪章》规定作出的承诺：

> “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我已表明了埃及对该决议草案实质的立场。现在我要简要地谈一个时间因素。

显然,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时间具有某种意义。提案国为确保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长会议开始的一星期之前使之获得通过而仓促行动,无疑是要使情况变得有利于它们最乐于看到的会议结局。

所以,安全理事会定于今天就一项直接影响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最重要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却不给予足够时间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广泛协商。

实际上,由于该决议草案的深远影响,在通过该决议之前,应进行广泛协商,甚至给予进行清醒思考的合理时间。

然而,人们不禁要想是否安全理事会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就足以消除对其信誉的普遍怀疑,这将对整个条约未来的成功具有不利影响。这并不是说安全理事会不是阐述这种保证的适当论坛。正相反,或许这是《宪章》所决定的方式。然而,不言自喻,安全保证的核心是而且将继续是其内容是什么,而非谁提出保证。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赏提案国为改进决议草案文本进行的努力。但我们必须强调,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不应是结尾,而应是开始。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法国常驻代表1995年4月6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指出,该决议草案“在许多方面来说是第一次,表现了我们全面、集体、具体地满足国际社会的愿望的意愿。”

我们认为,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全面、集体和具体的保证,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即该决议草案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它们由于放弃核选择而理应得到的必要和等待已久的可信的安全保证。

实际上,该草案的通过绝不会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遗憾的是,该草案迄今在形式和实质上都是不足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说的友好言词。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向你表达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我本人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最热烈祝贺。我很高兴主持今天重

要讨论的是一位杰出的外交家，他很自然地注意到了讨论中的问题的所有层面。

我还谨向你的前任中国常驻代表表示我们对他主持上个月会议的深切赞赏。

最后，我谨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将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结盟国家缔约国所作的发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一发言的内容。

《联合国宪章》在其主要原则中有力申明，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作为联合国首要宗旨，《宪章》还规定通过

"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和侵略行为可能涉及其破坏力威胁人类存亡的核武器时，这些摘自这份确立了当代国际关系秩序的主要文书的提法更具有特别意义。这些提法在解释安全保证的性质和范围时也是很切题的--在作为拥有核武器大国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主动下，据设想的给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这些安全保证。

当前的辩论无疑是及时的，我们感谢那些发动了这场辩论的人，他们看到了安全理事会必须坚决倾听联合国人民的愿望并尽力在处理因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影响人类未来的全球挑战方面作出贡献。这场辩论进行之时国际社会已因世界上两极和冲突格局的消失而完全进入一个质的新时期，并是审查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前夕，因而更为及时。

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是涉及核裁军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总问题的一部分。因此这一问题一直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关切和建议的核心，这些国家一贯肯定必须在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中载入消极安全保证，同时正确地强调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真正保证在于完全消除这类武器。从这一立场出发，五个核武器大国的倡议--它在积极保证方面正朝有希望的方向发展--含有缺点，这是因为有意使这项向安理会提出的倡议地位不高，也因为其范围只限于更新1968年6月19日的第255(1968)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时阿尔及利亚未予支持。在有利于在这

一领域取得思想和行动上的突破之时，上述缺点大大降低了其历史性作用。

不结盟国家向审议中的这一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许多增补和改进意见是出于以下这两方面的合理希望：使此事成为以伙伴关系查明需求和制订适当反应的成功范例和确保将予通过的案文将成为核武器国家团结承担的切实和不可更改的义务的坚实基础，并得到这些义务的受益国充分遵守。具体说来，它就是这样一个问题：把决议草案坚定地放在《宪章》第七章的范围内，并从中引出法律含意，以建立一个由威慑、援助和赔偿三原则构成的积极安全保证体系，由安全理事会的自动和无条件行动予以实施。

由于它不反映一些绝对真实的因素，由于它不包含决定设想中的保证的效力的内容，这个决议草案客观上远远未达到这一工作所要求的条理性以及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期望。在这一情况下，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醒悟到存在一个使国际关系适应下一个世纪状况的紧迫问题，并不会使人们同控制历史进程的限制性和软弱的做法进行有益的决裂，这种做法往往是原子时代政治管理的特点。

正如历史所证明，人类发明的每一种武器都终于被使用了，人们普遍以为，核武器的仅仅存在就是不安全的因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可辩驳地在横向扩散、竖向扩散方面发挥了稳定的作用--在其阴影下发展并消耗了巨额金钱--这是由于威慑的理论和其它恐惧平衡理论所推动的，而所有这些理论都是以对抗的逻辑为基础的。冷战后阶段应能使政治意愿免除过去的禁忌和迟钝；鼓励深刻的战略思想的兴起；建立逐渐废除原子在军事上的使用；给予核裁军以决定性促进，以便在可预见的将来达到全部消灭核武器，并确保促进基于经济繁荣和社会幸福之上的人类安全的新概念。 这将是实现《宪章》许诺的最佳做法，其许诺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使后世免于使人类争取获得保证其本身灭亡的手段的疯狂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

席,并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给我机会就消极保证的问题发言。

过去几年中,大会曾讨论关于消极保证的问题。大会一贯认为,迫切需要尽早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以保证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种安排最好的形式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性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会议原则上同意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但是未能就能够包含在这样一项公约之内的一个共同方案的性质达成协议。

因此,大会呼吁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大会决议49/73,第3段)

考虑到对于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普遍支持,大会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上,第5段)

在大会上届常会中,这些建议在49/73号决议中得到了重申,该决议以168票赞成、零票反对和仅有3票弃权得到通过。

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992年雅加达举行的第十届首脑会议上也强调了一项多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的重要性,以便充分处理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切。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在1994年5月在开罗重申了这项立场。他们说

"对于非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有助于积极缓解核武器存在所带来的一些危险"

以及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公约迅速达成一致意见。"(S/1994/894,附件第54段)

只有具有法律约束力性质的无条件保证,才能有效地解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关切。有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会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并且受到有选择的实施。将安全保证同某些标准联系在一起会妨碍实现在普遍基础上提供保证的目标。依靠主观决策进程来提供安全保证，其结果可能是专断和有选择地运用这些保证。一旦发生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时，安全保证应当得到实施。还需要得到确保的是，安全保证的各项规定应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五十一条--它规定每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安全理事会应该一视同仁地行动。

巴基斯坦认为，作为关于裁军事项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为考虑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提供了最适当的讲坛。这种考虑的结果应该是缔结一项国际文书，规定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安全保证。因为必不可少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就消极安全保证设立特别委员会，这个特别委员会应该具有谈判使命，尽早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性质的国际文书。

巴基斯坦一贯主张，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应该得到可信和有效的安全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将继续合作，以达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代表团以感激的心情忆及中国在3月份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要对你，主席先生，担任本月主席表示信心。

马来西亚代表团请求参加今天的辩论，以便同大家分享我们就这一十分重要问题的看法。让我直率地说：我们相信，从长远来说，在一定时间内，全面、彻底消灭核武器是我们所能接受的唯一肯定保证。除非实现这一点，任何保证，不论积极或消极，不论共同或各自提供，将仅仅成为一项临时措施。

马来西亚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贯呼吁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第6条所载的目标之前，由核武器国家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提供保证。遗憾的是，尚无任何结果。

应当忆及的是，在此问题上的分歧是1980年和1990年两次《不扩散条约》审议

会议未能通过最后声明的理由之一。鉴于核武器国家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议定书中已经同意这样一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这一事实,这具有讽刺意味;该条约在南美洲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域。

《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长会议即将于一星期后召开,核武器国家似乎意识到它们必须在这项长期义务方面采取一些行动。其解决方案是就积极安全保证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并就消极安全保证分别发表声明。该努力能够最恰当地被描述为太迟和微不足道;因为这种努力的动机是十分清楚的。本决议草案只涉及积极安全保证,而在注意到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提供此种保证,却对消极安全保证只字不提;这些国家的保证或是单独提出的--例如中国--或是集体提出的--例如美国、联合王国、法国与俄罗斯。

决议草案中设想的积极安全保证没有任何创新。草案所包含的诸因素已经载于《宪章》和第255(1968)号决议。草案中不同于第255(1968)号决议的唯一新内容涉及在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成为核侵略受害者时安全理事会可能提供的援助种类。这并未给我们带来任何安慰,因为所使用的语言软弱无力,即使发生核攻击,任何援助也无法弥补不可挽回的死亡与破坏。

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本应包含这样的措词,使核武器国家会在出现威胁使用核武器时为制止这种威胁采取行动作出承诺。但涉及该问题的有关段落措词无力,意义如此含糊不清以致能够以多种不同方式理解。我国代表团曾与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在对草案作出修正以解决这种关注方面进行了合作,但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建议未被接受。

我国代表团谨提醒安理会,诸如在发生侵略时援助无核武器国家这样的义务已经在《宪章》第39、41和42条中有所规定,不论所使用的是什么武器。侵略就是侵略,在所使用武器种类基础上对《条约》非缔约国提供援助上有所区别违背了《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根本条款。

我国代表团也无法支持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的列入。该段回避使用核武器

是否合法的问题，因为它把在"自卫"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说成是合理的。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也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安理会有权确定一种威胁是否为侵略行为或自卫这一事实，草案中所载的保证如果不是空洞的政治权宜的话，至少也是使人产生疑问的。从根本上讲，安理会不能以这种保证取代一种在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尤其在安理会须权衡多种政治因素和迫切任务时更是如此。

不结盟国家核心小组曾代表无核武器国家试图提出解决我们在此问题方面的关注的措词。我们欣赏地注意到，一些建议已经反应在草案当中。然而，我们的另一些关注却受到拒绝，即决议草案应声明这样一种信念：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把握的保证是消除核武器，并且在实现该目标之前，这种保证应采用一种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因此，本决议草案目前的文本并未满足我们对在安全保证提出的呼吁。但是，我们欢迎将草案倒数第二段的一个序言段改为执行部分进而成为其第8段的作法，以及在新的最后执行段中认识到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持续关注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还研究了各核武器国家分别发表的声明，它们载于文件S/1995/261、262、263、264和265当中。在这五项声明当中，只有中国的声明包含无核武器国家所设想的立场，那是直接了当和无条件的。所有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都包含特定条件。它们对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未作任何评论。更重要的是，它们未涉及核裁军问题，而该问题与保证问题密切相连。

五项声明在结构和内容方面均有不同，并且没有法律效力这一事实并未提供任何值得安慰的地方。它们过份强调了一项经过国际谈判，并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件的必要性，根据该文件，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有义务实施同样的条款并满足同样的条件。我国代表团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结论，即五份声明并未提供高度的信心。

我国代表团致力于充分实施《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所有条款的必要性。鉴于《条约》不可能再进一步改善，这点尤其重要。《不扩散条约》的任何修订，除其他事项外，都需要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一致同意，正如其第八条第2段中所规定的那样，

换句话说，核武器国家已经具有否决权。因此，严格遵守《条约》的内容是我们能够防止扩散和朝着核裁军迈出决定性步伐的唯一保证。

在谈及上述内容之后，我国代表团愿在此指出，我们对扩散和获取核材料方面缺乏管制同样表示关注。但我们仍充满希望的是，尽管《不扩散条约》存在明显歧视，但仍能对其加以改进，可能从而对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少数国家产生影响。

最后，该决议草案顶多是朝着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迈出的一步。安理会通过该草案并不能免除核武器国家在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之外为实现全面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因此，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迹象表明在此重要关头核武器国家对这个重要问题采取的办法有了积极变化。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它们上个星期都单独发表声明，并提交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些努力反映了核武器国家对平息无核武器国家确保其安全的关切作出了协调一致的认真努力。但是，它们没有满足不结盟国家的长期要求，即要求为加强其安全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承诺。这项要求完全符合大会在1978年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大会自1979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都强调迫切需要为确保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设法就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协议。《不扩散条约》四次审查会议也都对这个问题予以优先考虑。

核武器国家上个星期发表的声明含有固有的弱点和不足，因为它们是单方面作出并且没有约束力。由于根本不能在勉励性声明基础上确保安全，由于庞大核武库的存在仍然构成威胁，因此不结盟国家认为，在一项具有约束力并没有任何漏洞的国际公约中得到安全保证是所有无核国家的合法权利。在目前核国家和无核国家责任和义务对比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下，放弃制造和获得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得到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合法权利。因为如果没有这种铁的保证，不结盟国家就仍会受到核武器威胁并为其实际使用所害，因此，它们都致力于把

共同构想列入法律文书。

因此，人们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自1979年以来21国集团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但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取得确实可见的进展。《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曾期望更好的国际政治气氛、裁军领域的成就以及更大的军事公开性和透明度为重新评估这个问题提供一种崭新的环境。尽管一项国际安全保证公约得到了广泛支持，但是由于有人坚持既定立场并重申现行单方面保障，我们仍没有对一种共同方式或办法达成协商一致。

在这种情况下，《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审议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其中载有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提出的若干建议。该决议草案正确地强调了《不扩散条约》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并要求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各项义务，特别是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该决议草案承认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障要求的合法性，并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其安全。该决议草案还考虑着手采取措施对付涉及使用核武器的侵略，并设法向此类侵略的受害者提供必要援助。

但是，令我们遗憾的是，该草案没有承认无核武器国家在一项国际公约中得到无条件安全保证的权利。另外，人们仍然要问，一个受到否决权束缚的安理会怎么能够制止一个核武器国家发动的侵略，又怎么能够对这个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决议草案中的另一个缺陷是没有列入不结盟运动的提议，即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以核武器进行侵略或威胁以核武器侵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使安理会有必要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并根据第七章有关条款的实质和精神立即采取措施。该草案没有列入这项提议使得它所设想的各项行动和措施都变得无足轻重。

在这个背景下，《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对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安全保证的所谓意义感到怀疑，而无论这种保证如何庄严宣告、用意如何善良。这些保证要言以置信就必须得到不使用核武器和扬弃此类战略理论的坚定承诺的加强；这将为普遍谋求安全提供一种直接和更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认为，必须采取意义更加深远的行动，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但尽管如此，我们承认该决

议草案构成旨在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个初步步骤,该国际文书的范围应该更广泛并应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只有核武器国家谋求这项目标并确保其最终实现,这项决议草案才能有用。其圆满成功可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而且也可构成更广泛核裁军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你主持下在安理会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热烈祝贺你担任这一重要职务。我们相信,你将能够以你通常著名的效率和效力并以你很好的幽默感履行职责。

我认为,这也是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我们尊敬和非常好的朋友、中国的李肇星大使再次表示衷心感谢的最好场合,他上个月以堪称楷模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和各项活动,我还要就他3月31日在海地代表我们的方式向他表示感谢。

经过漫长和艰苦的谈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已经就一项关于安全保证的文件达成一致,该文件目前已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意大利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历史上第一次正就这个问题采取共同行动,并对众多无核武器国家的期望和要求作出积极回应。

意大利非常希望这个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长会议前夕已取得这些初步积极成果的进程今后能够继续下去并得到扩大。我们相信,进一步加强安全保证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贡献,特别给所有签署并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带来好处。

我还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的政治意义,即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第一次载入同一份文件,从而朝着满足国际社会众多成员的希望和要求的方向取得了进展。

尽管五国具体的单方面承诺还没有得到协调--当然这些承诺最好得到协调,但我们已适当地注意到这些国家近日来发表的有关安全保证的声明。我们认为一致同时发表这些声明意义重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任何反对意见,否则我将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那些要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祝贺你就任本月份的安理会主席。我们确信，你将以你的外交技巧有效地领导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衷心感谢中国常驻代表李肇星大使以杰出的方式和智慧领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发言。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努力满足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合理关注，提交了该决议草案并各自发表了声明。

我们认为，这些声明中的某些内容应该得到我们的仔细审议，在召开审查和延长《不扩散条约》会议的前夕尤其如此。不结盟各国继续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55(968)号决议以及1978年的保证不足以提供充分的安全保证，因此必须得到补充。于1995年4月6日发表的这些声明中所载的单方面保证也无法产生对不使用核武器的必要信任，因为这样的声明为主观解释留出了很大余地。此外，还存在这一危险：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敌对行动爆发之后，这种保证可以被单方面撤回。因此，它们并不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需要，因为它们不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无法核查并相互冲突。最重要的是，它们没有提供合法、合理以及有约束力的保证，来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

对于不结盟国家来说，由于核武器可以危及全球，核问题具有世界范围意义。不言自明的是，对于使用核武器，任何保护措施都是无效的，而核武器的使用可以因技术故障、政治上的错误判断或错误估计形势而引发。人们无法限制使用核武器的后果，也没有任何办法将其限制在事先确定的国家或甚至区域范围内。除了人类生命的损失之外，全世界的生态系统将受到严重影响，其基础结构将被摧毁。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包含了有关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下提

供援助的种类的新的和进步的内容。我们欢迎这一发展。

决议草案还补充了日内瓦在全面禁止核试验和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物质等两方面的进展。

我国政府认为，本倡议将有助于为在即将召开的纽约会议上作出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创造必要的条件。此外，这一新步骤是朝着近年来核裁军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的同一方向迈出的，第一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协定是其中主要但不是仅有的例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意大利代表对我所说的特别客气的话。

卡登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安理会将要表决的有关安全保证的重要决议草案发表如下见解。

自1968年6月19日本机构通过第255(1968)号决议以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进展是重大和决定性的。

今天，我们正在审议有关安全保证的新的决议草案。它是对采取和作出有效措施和安排所作的承诺，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安全保证，确保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这项新的决议草案和核武器国家最近单方面发表的宣言--它们同决议草案有着密切、直接的联系，也许甚至具有因果关系--将对巩固和加强国际社会的希望作出贡献，并且在我们有效地进行核裁军时甚至会产生更新的更大的希望。此外，核武器国家将对作出范围更广的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作出坚定的承诺：它们将一方面保证采取某些具体行动，另一方面避免采取另一些行动。

应当强调，本决议草案将符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最初的规定。但是，我们认为，该《附加议定书》更符合无核武器国的需要。

决议草案同《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签署国的一个可以理解的历史愿望联系在一起。通过该决议，那些国家将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得新的安全保证。

与第255(1968)号决议不同的是，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一旦通过，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将第一次如同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签署国提出一系列积极和消极的保证。

本决议草案同裁军谈判会议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上述有关安全保证的单方面宣言可被看作是1968年开始的征途上我们认为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重申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进行裁判和援助的重要作用。

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也将带来对即将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希望，它是我们时代和平共存的主要支柱之一。一旦如此延长之后，核裁军将能够成为21世纪的现实，和平事业将因而得到加强。因此，我们欢迎这项行动。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热烈祝贺你担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安理会将得到出色的指导。我们也谨感谢中国的李肇星大使和中国代表团的成员，他们在3月份娴熟的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1970年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含了《条约》缔约国的各种负责的权利和义务。然而，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项不平衡的《条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持续的影响。

《不扩散条约》作为冷战的产物，谋求避免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它设法进行核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它在这样做时体现了如下希望。即向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好处，作为对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冷战现在已经结束，现在是实现《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的最佳时机，特别是《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条约》的继续存在必须取决于安全和有效地执行该条的文字和精神。

由于规定不同形式的成员身份，《不扩散条约》必然会是歧视性的。然而，它继续吸引更多的会员，--我们认为这是有很好的原因的--结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

标现在是可行和可能的。这也很不错。

但是，我们不得不重申《不扩散条约》对国际社会很有用。因此，我们必须设法加强它。

作为放弃发展和获取核武器的回报，除其他外，无核武器国指望核武器国家作出可信的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从各种意图和目的来看，这样做是合理的。

正是由于无核武器国的这种顾虑以及它们坚持认为有必要提供这种安全保证才导致第255(1968)号决议的通过。除其他外，该决议承认，以核武器对一个无核武器国进行侵略或威胁进行这种侵略将造成一种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拥有核武器的理事国将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立即采取行动的局面。

第255(1968)号决议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只有3个核武器国家提出了某种积极的安全保证。它没有要求《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承诺采取任何具体形式的行动，捍卫一个受到核攻击或是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的无核武器国。

本项决议草案是在第255(1968)号决议的基础上拟订的，它得到了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我们尤其赞扬中国在载于1995年4月6日的文件S/1995/265的国家声明中所提供的无条件的安全保证。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坚定和原则性的看法是，在《不扩散条约》的不公平情况和谈判的双方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方面的不一致情况中所需的是，应该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应该经过多边谈判拟订的这样一项文书的出发点必须是，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不使用，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我先前提到的中国的国家声明中载有这项义务。

换句话说，所有核武器国家而不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必须明确承诺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既然无核武器国家接受《条约》的规定不发展或获取核武器，反过来应该以条约形式向它们保证，它们将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受害者。坚持这样一项交换条件是合理和公平的，因而再也不能回

避这一条件。

尽管我们本着协商一致精神同意与其他国家一道通过目前这项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并非热衷于这样做。这项决议的提出也是为了迎接《不扩散条约》的审查和延长会议的召开。因此,我们必须正式表示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本项决议草案未能阐述在发生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时应采取的明确规定的具体行动、核武器国家的具体义务、安理会作为义务,而不是应受害国的要求提供的具体形式的协助、以及如果侵略者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安理会应该采取的行动。这项决议草案也没有使安理会所有成员承担这样的义务,即必须在不远的将来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要使草拟的本项决议草案中的保证措施产生无核武器国家能够依靠的必要的信心,如果要使它们不会仅仅成为其效力会由于会员国不同的解释而遭到破坏的一套措施,那么需要对它们加以进一步澄清。还必须有这样一套保证措施:尤其是在敌对行动中,各会员国将无法由于所谓的民族利益而拒不遵守这些措施。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产生一套不会被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否决的保证措施。尼日利亚一贯并继续认为,防止核毁灭的最好保证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安理会的工作将取得成功。

我还谨对你的前任、中国常驻代表李肇星大使干练和有效地主持了三月份的安理会工作表示我们的赞赏。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它赞成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同时也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名义发表的意见。

避免核战争以及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一直是而且应该依然是国际社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然而,目前实现这些目标的任务比以往更加艰难,因为

冷战后出现的政治和经济情况为具有设计、获取或生产核武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国家打开各种不同的扩散途径。这些国家获取此类武器、国家中的团体可能得到这些武器、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竭尽全力并作出不进行核扩散的承诺。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必须致力于这些努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以及在为和平使用核技术进行国际合作方面具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性，因此应该普遍加入该《条约》。然而，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对它们的遵守或加入各种区域安排或体系，例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而对这些倡议给予的支持，不应该被看作是赠给核武器国家的礼物。《条约》的缔约国放弃生产或获取核武器对它们自身的安全有影响，因为它们放弃了威慑核武器国家发动或威胁发动攻击的权利。

因此，在实现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最终目标之前，《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理所当然拥有权利要求得到将不对它们使用这些武器的保证。为了使这一对它们的安全来说至关重要的权利得到确认，无核武器国家自开始谈判《不扩散条约》以来一直努力通过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争取在国际上可接受的安全保证--换句话说，争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到目前为止，只有以不具备一项国际文书约束力的单方面声明为形式的消极安全保证，或通过安理会的一项决议提供的积极安全保证。例如1968年6月19日通过的第255(1968)号决议，该项决议没有具体规定在发生核侵略时应该采取什么行动，也没有规定安全理事会是否需要事先获得被攻击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同意。因此，这些安全保证措施的价值是有限的。

我国代表团理解，目前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通过扩大积极安全保证措施的范围来提高这些措施的可信度并使之能够更加普遍地得到接受，其方式是确定将向遭受核武器侵略的《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援助，确立打算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对侵略造成的破坏进行补偿，并考虑拥有核武器的安理会成员国根据《宪章》的规定可能立即采取的集体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本决议草案以及作为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最近就新的安全保证所发表的单方面声明，会有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并消除由于某些国家对其区域邻国的模糊和秘而不宣的核政策所引起的担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解决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分歧，这些分歧迄今妨碍就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缔结有效的国际文书，而不结盟国家运动自1968年以来就一直主张这一点。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最有效地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就是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核裁军本身。同时，向无核武器国家所提供的安全保证，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的，只可以理解为是实现该目标的暂时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洪都拉斯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发言，我首先谨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你的经验和能力受到广泛承认，而你已经表明你打算为我们的工作而利用它们。

同时，我谨感谢李大使作为安理会3月份主席所做的工作。他以其人所共知的能力和对该机构程序的精通指导了我们的审议工作，这有益于我们的共同努力。

德国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提出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尤其是它们打算为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这种保证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安全关注，并发出一种积极的政治信息，你在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上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核不扩散条约》，德国本身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坚持追求这一目标。

迄今而言，核武器国家关于安全保证的承诺的特点是形形色色的：在宣布国的数字上有所不同，在范围上有所不同，在它们所适用的国家集团方面有所不同，在时间和情况范围方面有所不同。因此，我们认为，所提交的决议草案是取得所有核武器国家共同立场上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对其现有的承诺的加强。

我们认为，进展主要是现在所有核武器国家首次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

缔约国正式承诺,并在安全理事会的同一项决议草案中提到了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就积极安全保证而言,我们注意到也首次详细地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将采取行动的方案。考虑到自冷战结束以来,辩论的重点已从消极安全保证转向积极安全保证,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德国认为,甚至在我们将付诸表决的安全理事会的新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问题,必须继续列入国际裁军和武器控制的议程。因此,德国支持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重新成立有关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该会议今年的会议仍在进行。绝不能放弃就安全保证达成多边协议的目标。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德国支持所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因此将对其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4月份的主席。我还向中国的李大使致以应有的谢意,他在3月份以有效的方式领导了安理会。

我们同意不结盟运动主席在发言中所说的一切。他是代表我们发言的。但我们故意决定重复他所说的话--当然不是所有的话--以便使人们清楚地理解其中的信息。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就核安全保证所进行的努力。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对核武器国家为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重大贡献。我们还认为,每个核武器国家单独就安全保证所发表的单独的声明,是满足无核武器国家关注的重要的诚意表示。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希望这些声明在使这些国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方面都是明确无误的。我们最为赞赏的是,至少有一项声明接近--但只是接近--满足我们的所有关注。其他的声明恐怕不过是善意的声明--无论它们多么庄严。通往保护不受核武器之害的道路并非由善意铺成。

我国代表团认为,相对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会

议面前的问题而言,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非是在同等的基础上提出。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旨在积极地帮助和/或影响该会议中的审议。我国代表团虽然充分意识到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但仍然确信它向无核武器国家所提供的保证,本应是清楚和明确地表明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意图。实际上,如果本决议草案的形式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就会更令人放心。 我们早些时候提到的核武器国家就消极安全保证所发表的单独的声明,因此可成为这种法律文书的一部分,而该文书则可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后。

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决定放弃对核武器的研制、获取或拥有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巨大贡献。由于它们的远见和慷慨,今天的世界成为相对较安全的生活之地。它们放弃在其防卫能力中拥有核武器的权利,应获得核武器国家更积极承认的回应,即承认它们享有保护其不受使用这种武器之害的权利。这是无核武器国家间建立信任措施的最起码要求,即放弃拥有核武器不是一种失算,不会使它们永久地易受这种武器的威胁。

事实上,无核武器国家也应要求得到保护即使在核武器国家间发生冲突时也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因为微粒对它们的影响都是一样的。因此,无核武器国家希望享有拥有核武器的垄断特权的伙伴们在《不扩散条约》中也走一半的路是公平的。它们为了世界和平与稳定放弃了获取这些武器的主权权利。因此应严肃考虑和理解它们的关切。它们寻求和得到保护的权利--我强调“权利”--应得到承认。

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归根到底,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终保证是完全消除这些武器。我们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6条将经常提醒核武器国家它们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博茨瓦纳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李肇星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相信,凭着你的丰富经验和聪明才干,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在你的指导下一定能取得成功。同时,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各位对我上月担任主席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合作。

今天安理会将要通过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决议,这是各国共同努力的结果。这将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有利于推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然而,中国代表团认为,即将通过的决议只是走向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结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个步骤。我们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缔结这样一项国际文书而努力。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政府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

第一、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是使各国免受核战争威胁的根本保证。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且建议应当象缔结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那样,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公约。

第二、获得安全保证,免受核武器的攻击和威胁,是无核武器国家应有的权利。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作出不向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这是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一项实际可行的措施。核武器国家如能在这方面采取一致的立场和行动,将可增进广大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也有助于防止核扩散。中国政府早已单方面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向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作出同样的承诺,为谈判缔结一项有关国际公约作出不懈努力。

第三、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避免核战争、减少核威胁的有效措施之一。中国政府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即单方面作出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我们呼吁有关国家顺应时代潮流,摒弃核威慑论,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并为此谈判缔结一项国际公约。

第四、中国完全理解并支持广大无核武器国家关于获得安全保证的合理要求。四月五日,中国政府郑重发表了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国家声明,再次重申中国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声明还就“积极安全保证”作出承诺,即在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时,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在安理会范围内采取行动,以便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向该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对攻击国实行严厉而有效的制裁。当然,中国政府关于提供“积极安全保证”的承诺并不改变中国政府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向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立场,更不能被解释为中国赞成使用核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乌拉里卓罗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对你的前任李肇星大使表示感谢,他出色地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它们在起草案文时考虑到了我们的某些关切。

当前人们在谈论着紧张局势缓和的明显迹象,为解决国际问题正在找到越来越多的和平办法。我们感到积极的战略是努力劝说各国不威胁其他国家,而消极战略则是以增加进行这种威胁的代价为目的。一些国家可能通过加强其安全和调整国内条件和目标加强其地位来改变环境。但是从长远说来,如果没有全世界范围的安全保证,这是没有用的。

我国代表团感到分析当今国际环境的结构也是重要的。特别是在目前的敌对而又相互依存的情况下,某些战略可能比其他更有希望。例如,在冷战和缓和时期证明为有用的做法对于当代的结构也许不大合适。

对于可能采用的安全战略的任何有意义的评估都要求预先说明所要处理的国际环境的特点。不能想当然的认为,所有战略都会同样有效地对付各种国际环境的挑战。此外,在一个动荡不定的安全环境中,战略分析不能同对付类似威胁的可能性的讨论联系在一起。相反,重要的是应查明各种不同类型的威胁及其可能的联合。战略上出人意料的情况不仅是由于对风险估计不足,而且也往往同对威胁不进行具有

想象力的分析有关。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这项决议草案起草人的任务的确不容易,因为它具有高度的复杂性,需要对不同威胁及其原因和国家的易受打击之处有确切的了解。

但我国代表团强烈相信道德和战略因素决定了我们必须找到实现共同安全的新方法而不使人类经常处于生活在核毁灭中的恐怖。尽管道路仍然是漫长的,我国代表团感到国际结构中的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帮助形成国际安全环境,这影响它们今后的存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

胡赛比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高兴地祝贺你就任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无论何时都提供合作。请允许我还利用这一机会祝贺并感谢你的前任中国的李肇星大使和他的代表团,他以卓越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今年是人们认为具有特色的一年:今年我们将目睹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但是它也是原子时代开始的纪念年,它导致了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的发明。对于提供积极安全保证的这一重要问题,这一时代的事件构成了此背景并且具有关键意义。现在这一问题尤其重要,因为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正好在举行1995年关于审查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会议之前。

阿曼苏丹国一直支持不扩散核武器,希望人类能够完全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国因此寄望于这次会议,它将于今年4月17日至5月12日举行,希望它将实现我们关于延续该《条约》的目标,该《条约》作为一项抗衡核威胁的法律文书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我国代表团努力将以更为有组织的、合法的和受到保护的方式向无核的发展中国家引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及其运用的问题包括在内,以取代以非法的手段发展和获得核技术,这在全球范围导致了风险,世界上许多地方发生的意外事件证明了

这一点。阿曼的倡议的性质是和平的，并且属于拥有这种技术的国家同发展中的《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进行有组织的合作的范围之内，后者需要得到这种技术以便通过其和平运用在社会与经济领域取得进步。

发展中国家将希望安理会在审查和延长该条约会议期间给予它们这一机会。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不能妨碍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这一要求，因为它可以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安全保证之一。我们充分相信，目前的决议草案本来会更为完整，如果能更好地容纳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引进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及其运用的问题的话。

我国代表团的建议概括并强调了拥有核武器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引进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的责任。常任理事国帮助发展中国家引进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并提供合作的义务将成为一个，我们认为，大大有助于《核不扩散条约》保护伞下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之间建立平衡的问题。此外，在决议草案案文中包括这一问题将鼓励其他拥有和平核计划的国家遵循该《条约》--更不用提这一努力对于发展中国家所将产生的积极影响，这将导致使其相信目前在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引进领域所确立的优惠机制对于其安全并非直接威胁。

最后，在欢迎这项决议草案时，我们要再次强调，在全世界努力免于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灾害时，提供安全保证本身不应当是一种目的，而将只是走向正确方向的一个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曼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

安理会现在将就载于文件S/1995/275号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一致通过，成为第984(1995)号决议。

现在我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格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祝贺你就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在你在干练和得体的指引下,我们期望本月份产生成果。我还要感谢李肇星大使在3月份有效和公正地领导了安全理事会。

今天我们在走向使世界不使用核武器方面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它们也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进行合作向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协调保证。这一决议直接包含这些保证或提及这些保证。此外,这项决议详细阐述了在发生核侵略的灾难性事件时安理会将会考虑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为了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可能采取的措施。这项决议的通过使这些保证牢牢地铭刻在联合国框架之内。

这项决议承认无核武器国家在接受核武器国家保证时的合法利益。它许诺在无核武器国家成为核侵略行径或威胁进行核侵略的受害者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理事国--将立即介入。尽管任何国家能将这一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核武器国家保证它们也将这样做。而且它们将寻求安理会行动以保证向受害国提供必要的援助:这一援助可包括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从侵略者那里得到赔偿,以及最重要的是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4月5日和6日,每一个常任理事国都发表了包括所谓消极安全保证的国家声明:说明了我们在何种情况下将不使用核武器。这些国家声明在该项决议的第1段中提及。它们是现实的、认真的和可行的考虑--是可信的安全保证能够在其上建立的唯一基础--并且对无核武器国家所表达的关切作出了高度反应。

所有常任理事国协调提出此决议以及积极与消极保证与安理会25年前的努力相比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进步。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当时既不是共同提出的或经《不扩散条约》所有核武器缔约国表决的,也不包含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

的确,《不扩散条约》所开创的稳定环境使得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的各项安全保证成为可能。决议的第一段包含了《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方面:防止核战争、核武器的不扩散,以及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这些目标以及《不扩散条

约》的核查与监督机制的有效运作25年来已成为全球安全的一个根本内容。

这就是为什么本决议中的各项保证是充分根据《条约》向各国提出的。这也是为什么我国政府希望，该决议将被其他国家看作是有利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进一步论据，尽管这些安全保证与延长期限问题无关。正如我前面所讲，因为存在这样一项《条约》，我们能够提出这些保证。如果《不扩散条约》永久化，如果它得到充分遵守并具有普遍性，这些保证不仅更加具有意义：它们还表明有一天这些保证可能被证明是不必要的。

正如决议所呼吁的那样，美国接受其在《不扩散条约》下的各项义务。我们重申对《条约》第六条的承诺，该条要求为实现核裁军进行富有诚意的谈判。我们也积极地参加旨在实现全面禁试的谈判，并期待着就停止生产裂变材料缔结一项条约的谈判。我们与法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于4月6日在日内瓦发表的一份联合声明中重申了这些目标。我们致力于批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会谈条约并做得更多。核军备竞赛已经结束。

今天，主要由于《不扩散条约》的成功，不扩散已成为世界政治中的一项准则。愿表明其和平意图的国家主动加入《不扩散条约》。愿为其邻国带来安宁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谋求国际合法性的国家也加入《不扩散条约》。

今天，《条约》缔约国已超过170个，不久更多的国家也将加入此行列。正如克林顿总统1995年3月1日所讲的，《不扩散条约》是核武器扩散不那么迅速和广泛的主要原因。我们真诚希望，各国与我们分享支持这项有价值的《条约》和整个不扩散体制的目标。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今天才通过这项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就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还感谢中国大使上月份出色地指导了我们的工作。

安理会今天处理的问题具有极端重要性，即向《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我国政府认识到，那些已经放弃核武器的国家

完全有权寻求具体的保证，即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并且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国家遭受核侵略的情况下将采取行动。安理会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以准确和从没有过的措辞体现了这种确认。联合王国与其他核武器国家已经回应了《不扩散条约》的那些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持续关注，即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提供这种保证，并且它们提出的消极安全保证也应当在类似条件下提出。

本决议具有历史重要性，它标志着在1968年所通过的安理会第255(1968)号决议条款之外所迈出的一个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步骤。安理会决议首次同时涉及积极与消极保证。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首次以如此明确和全面的方式提出消极保证。五个核大国首次共同行动提供了一种决议中所反映的共同的积极安全保证。此外，决议通过明确规定安理会在核侵略行为受害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方式对第255(1968)号决议有所发展，这些措施包括根据国际法作出补偿以及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认为，本决议以此种方式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五个核武器国家首次在提出本决议时采取集体行动，这一事实反映了近年来国际政治和安全气候所发生的深刻变化。这种改善了的气候还将鼓励并使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核武器国家大幅度削减其核力量，本决议也将进一步为此作出贡献。

联合王国从未保持高于其认为必要的最低限度水准之上的核力量。自从冷战结束以来，我国政府已对这种水准作出重新估量并相应调整其核力量。联合王国已经彻底消除其海陆的核能力。它还将其非制导炸弹的数量削减一半。其余的将在1998年底之前撤出并不再以任何空中运载系统来取代。我们将依靠三叉戟作为我们唯一的核系统。联合王国潜艇战略力量的这些削减与下面一项决定一道意味着我们的弹头储存将比1970年代低21%，并且这些弹头的总爆炸力将比1970年代低大约59%。这项决定是，当三叉戟系统进入全面服役时，每一艘潜艇将部署不超过96枚弹头。这种削减的幅度是相当大的。

现在不是详细阐述我国政府对《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未来的立场的时候。我国

外交大臣下星期在纽约的审查与延长会议发言时将这样做。我也不想对此次会议的结果事先作出评价。该《条约》是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的基石。它已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宝贵贡献。它的存在在鼓励并使核武器国家共同提出安理会目前通过的这项决议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没有它,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的这种行动恐怕要困难得多,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因此,联合王国确信,《条约》获得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有利于所有国家。我们敦促《条约》所有缔约国在即将召开的审查与延长会议上将支持延长《条约》,以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长远利益,并使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能够在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更加繁荣的世界方面继续齐心协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客气话。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法国代表团祝贺你就任主席,并非常衷心地感谢李肇星大使在上个月对安理会工作的领导。

安理会在召开审查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会议几天前通过了第984(1995)号决议,从而采取了一项非常重要的行动。我们之中的任何代表团都不会看不到其广泛意义。这项决议的案文确实反映出,作为核国家的各常任理事国共同希望对国际社会的愿望作出反应,并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将其无限期延长,今天,这项条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成为不扩散制度的最根本柱石。

刚刚通过的决议是为了对无核武器国家在冷战后时期的合理愿望作出全面、集体和具体的反应。

它首先是一个全面的反应,因为安理会刚刚通过的案文与第255(1968)号决议不同,即包括积极安全保证,也包括消极安全保证。

它也是一项集体的反应,因为自核武器出现以来,《不扩散条约》所承认的五大国首次能够不仅共同作为这样一决议的提案国,而且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协调其各自声明的内容。五大国向《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了协调的消极保证,从而加强了这些国家的安全。

最后,它是一项具体的反应,因为这是首次有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具体指明了安理会在发生侵略时可以在解决争端、人道主义援助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方面采取的措施。

如果没有所有得到承认的核国家作出的国家承诺,就不会有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于4月6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联合发生的声明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因此,我现在想重申声明中的内容。

首先,在消极保证方面,法国重申:

> "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对法国、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法国对只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法国因此为了《不扩散条约》各签署国的利益具体阐明了它在1982年作出的保证。

4月6日在日内瓦发表的声明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因为这是法国首次保证向《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积极保证,以便表明,它决心在这些国家受到核武器袭击或威胁的时候促使安理会予以处理。

在与起草这项草案之前进行的多次协商中,有人表示担心,各核国家就所谓积极保证作出的联合承诺是否能够确保有效地使安理会采取行动。在这一点上,我认为,法国发表的声明足以消除任何含混不清之处和任何忧虑。我援引该声明如下:

> "法国认为,任何附带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法国确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权得到保证,即假如它们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此种侵略的威胁,国际社会,首先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立即按照宪章规定的义务作出反应。
>
> "考虑到这些因素,法国兹声明如下:
>
> "法国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兹保证:如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此种侵略的威胁,法国将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安理会范围内采取行动,立即按照《宪章》立即采取措施,向遭到

这种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

“法国特别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会员国遭受武装侵略包括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时,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项决议呼吁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强调该条约各缔约国必须充分遵守其所有义务,安理会非常明确地阐明了它关于该决议的立场,这证明了国际社会成员争取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愿望。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召开延长《不扩散条约》会议的前夕,--我将回顾,法国坚决主张无限期延长该条约--这次表决是一个特别令人鼓励的迹象。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通过提出这项决议案,承担了它们作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所负的责任,来履行《不扩散条约》赋予它们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的发言和对我说的客气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欢迎你就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并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将在你的领导下取得成功。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准备在这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我还想表示,我们深为感谢中国大使李肇星先生在3月份非常干练、准确和有效地组织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今天,是安全理事会自1968年以来首次审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在这当中的几乎30年中,在裁军领域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国际局势发生了根本变化,核战争的威胁已被避免。在核裁军领域也取得了具体的成果。我们看到《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签署和生效,俄国和美国批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道路也已经铺平。其他核国家也在这方面采取了具体步骤。已经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起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毫无疑问,国际安全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俄罗斯联邦总统鲍利斯·叶利钦先生在对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讲话

时提议，争取就关于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商定另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恰好反应了这一目的，该决议的草案是在广大各国协助下拟制的，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审议。这是有史以来所有五个核国家首次在安全理事会中就安全保证问题联合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对于那些没有核武器，并鉴于其自己已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证不获得核武器而基于获得商定和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国家来说，这项决议对其合理关注作出了重要的反应。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对这种关切的一种全球、集体和具体回应。通过该决议对加强《条约》本身十分重要，其目的是避免核战争与核武器扩散的威胁并促进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国际合作。我要强调，这是拥有核武器的所有五个国家第一次提供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鉴于不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希望得到不对其使用核武器保证的合法期望，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已于今年4月5日发表以下声明：

> “俄罗斯联邦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俄罗斯联邦、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俄罗斯联邦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S/1995/261，第3页)

今天获得一致通过的决议大大超过了第255(1968)号决议，并阐明如果以核武器进行侵略或威胁进行这种侵略，安全理事会与核武器国家可以采取的行动和援助形式。一但发生以核武器侵略《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或威胁进行这种侵略的情况，拥有核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将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并设法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依照《宪章》向此类侵略行径的受害国或受到此类威胁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这一点十分重要。该决议还规定可以采取充分步骤以回应侵略受害者要求得到技术、医药、科学或人道主义性质援助，以及要求侵略者赔偿侵略受害者因侵略所遭受损失、损害或伤害的请求。

我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讨论该决议草案期间采取了建设

性和负责的态度。提案国在拟订决议草案过程中尽量顾及了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各项建议。

今天通过这项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决议并不意味着这个问题已经了解。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工作仍将继续进行。我还要强调,这项决议的通过补充了俄罗斯联邦过去在签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议定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有关澄清方面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俄罗斯联邦支持在非洲、近东、东南亚和朝鲜半岛创立类似区域的各项提议。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今天的决议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国际安全和世界稳定的制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以捷克共和国代表身份发言。

令捷克共和国高兴的是,今天,即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五届审查和延期会议开幕仅几天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由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共同提出的一项有关安全保证问题的决议。第984(1995)号决议是延着正确方向采取的一项及时和盼望已久的政治步骤。提出这项决议的核武器国家展示了某种程度的敏感性,承认了《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理所应得的安全利益。

我们都知道,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多年来一直是一个复杂问题。长期以来,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一直无法超越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单一消极安全保证方案。在冷战时代几乎无法实现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目标--即共同安全保证方案--,也无法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体现这一方案。因此,日内瓦会议没有任何其他选择,只能就这个问题采取无休止、重复和并不非常令人鼓舞的做法。

捷克共和国同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一样,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以及在我们确实受到其威胁,更不用说对我们实际使用核武器时提供援助都很感兴趣。因此,我们欣见继1980年代末国际舞台发生变化后人们重新对安全保证问题感兴趣。由于这些巨大的政治变化并由于具有核武器能力的新国家踊现出来,拯救现行

核裁军协定，或在某些情况下确保其生效并得到可靠执行并不容易。这些问题都合乎逻辑地得到了优先注意。

但是，尽管出现了这些巨大的政治变化，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保证的谋求并没有丧失其合法性和紧迫性。那些通过严守《条约》和忠实执行其各项规定而坚决放弃核选择的国家所提出的要求尤不有理。

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特别宝贵，因为它把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结合起来。在其有关当这些国家受到使用核武器威胁或成为其受害者时向其提供援助的段落中，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进一步强调了《不扩散条约》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中心作用及其对所有严守该条约国家的至关重要性。

该决议比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向前迈出了一步。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一旦发生以核武器进行侵略或威胁进行侵略的情况，这个问题将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便向有关国家提供必要援助。我们还欣见安理会将负责调查局势并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核心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尽管如此，该决议并不意味着安全保证问题的结束。我们期望在这一方面一项进一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如果进一步核扩散得到永远制止，如果核裁军进程保持其势头，实现这一期望的前景就会得到改善。如果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不扩散条约》，这些事态发展就更可能出现。我们大家都可以为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取得这种结果作出贡献，从而首先为我们自己的安全作出贡献。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不再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30分散会。